

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人才交通費補助金額表

- 一、交通費補助資格：限新聘外國籍人士或現居地在國外之學者專家。
- 二、配偶交通費補助資格：限講座/客座人員(非博後)之配偶且受聘人聘期三個月以上方得補助配偶來回交通費。
- 三、補助項目：包含機票費、來臺或返國由現居地至本校接駁之大眾運輸交通費。
若於聘期內分次來臺，僅補助來回一次。受聘人及配偶之機票費加接駁費總額不得超過核定補助之交通費上限。
- 四、本補助金額表所列為上限金額，補助額度可依各申請單位經費狀況而定，惟不得超過本表所列金額，並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報支。
- 五、如符合資格且欲補助受聘人或配偶交通費，須於申請階段註明於延攬人才申請書上並填列補助金額上限。
- 六、報支時須檢附購票證明、電子機票、登機證，報支期限以聘期起迄前後一個月內為原則。
- 七、本表如有未盡事宜，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第二條之機票規定辦理。

單位：新臺幣

地區	類別 講 座 人 員	客 座 人 員	博 士 後 助 理 研 究 員
美、加西部	104,000	92,000	68,000
美、加中部	124,000	108,000	80,000
美、加東部	132,000	112,000	92,000
中 美 洲	192,000	160,000	96,000
南 美 洲	304,000	208,000	136,000
東北亞	48,000	40,000	32,000
南亞	88,000	80,000	64,000
東南亞	72,000	60,000	52,000
紐、澳	160,000	128,000	112,000
中 東	160,000	132,000	112,000
非 洲	172,000	164,000	140,000
歐 洲	208,000	180,000	132,000

註：

1. 東北亞：日本、韓國
2. 南亞：印度、孟加拉
3. 東南亞：越南、泰國、寮國、緬甸、印尼、汶萊、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
4. 中東：伊朗、以色列

大陸地區	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北京	50,000
承德	46,000
重慶	46,000
大連	46,000
福州	32,000
廣州	26,000
杭州	38,200
哈爾濱	50,000
昆明	36,000
拉薩	46,000
南京	40,600
上海	40,200
汕頭	28,000
瀋陽	50,000
深圳	20,000
天津	46,000
廈門	30,000
西安	44,000
香港	19,000
澳門	16,000